

和硕县 2022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2022 年，和硕县安排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0.01 万元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分配计划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是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报告。

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，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发现

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财政局（经济建设事务股）。

三、资金安排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规模 (万元)	责任单位
1	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	60.63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2	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	17.03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3	人员类项目-扶贫专干	133	各乡镇
4	10.基本医疗保险费810万元。 (脱贫户人数3800人*180元/年)	810	和硕县人社局
5	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（残疾脱贫人487人*110元/月）	64.284	和硕县民政局
6	疫情防控慰问物资采购费用	49.34611	和硕县供销社
7	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	8.5	和硕县统计局
8	2022年项目前期费	64.1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9	2022年项目前期费	1.92	和硕县民宗委
11	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	12.6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11	2021年项目跟踪审计费	83.4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12	公益性岗位兜底政策	5.2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	合计	1310.01011	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-5626603 0996--5626605

监督举报电话： 12317